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 郑州市工人路 13 号

联系方式： 0371-67178239

乙方： 郑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地址： 中原区陇海西路 370 号

联系方式： 0371-67174525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人才项目评审评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2024-198

3、采购需求：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承担的上级和本级人才项目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立项评审、实地核查、结题验收等服务。主要包括：对申请郑州市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进行立项形式审查、技术评审、实地核查、结题验收；对申请郑州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结题验收；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统计评估。



4、结算标准：最终支付价格=项目最高限价单价*项目数量*费率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7、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等综合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

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得向甲方追偿。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由专业人员对项目递交的资料真实性、完备性等进行核实审查；立项评审、实地核查、结题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专家（包括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等）通过网上或集中在会议室对项目资料等进行审核评判，或到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地）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查阅、询问答辩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和结题验收；出具工作总结报告；对政策实施整体情况进行统计评估，组织专家评议，提出合理化建议；按甲方要求，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审计等相关检查工作。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协议价格：费率为 98%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甲方对乙方的开户银行进行转账。

支付时间和条件：具体以人才项目评审等综合服务委托合同约定为准。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和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郑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账号：999156001120003367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



银行联号： 313491000722

联系电话： 0371—67181998

此财务信息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信息，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财务信息发生调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所产生的财务损失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评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 与评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项目管理上存在问题，导致项目受到影响的；

(5) 存在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违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九、纠纷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双方均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裁决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同时，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作为相关文书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无论是否代收，送达日即视为送达。如拒收、未妥投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3日后即视为送达。

十、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八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0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